

大学基础法学教程

主 编 毛信庄

副主编 张 辉 费长山



华东化工学院出版社

大学基础法学教程

主 编 毛信庄

副主编 张 辉 费长山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毛信庄 史小红 包更生

杨兴香 陈 希 张 辉

林葆先 连桂华 郑良信

俞慈明 费长山 傅 冰

华东化工学院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国家教委关于高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和法律基础课大纲的要求,总结了有关高校多年来教学实践经验编写而成。全书贯穿了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简明扼要地阐明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和以现行宪法为核心、包括我国主要法律部门在内的法律基础知识。在内容和编写方法上力求科学、准确、新颖、简明,切合国情和教学实际。

本书可作为高校公共法律课教材,也适用于各类教师进修院校及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者阅读参考。

责任编辑 朱学存

封面设计 薛 鲍

大 学 基 础 法 学 教 程

Daxue Jichu Faxue Jiaocheng

主编 毛信庄 副主编 费长山 张 辉

华东化工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梅陇路13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青霞印刷厂排印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5 字数26万字

1991年8月 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5628-0174 -6/D·2

定价4.40元

说 明

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已成为当代公民特别是大学生的必备素质之一。为加强对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教育，进一步适应高校开设法律基础公共必修课的需要，更好地贯彻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和法律基础课大纲的精神，在总结有关高校多年来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编写了这本新教材。

本书以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方针为指导思想，结合中央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前后两个五年规划对大学在校生的要求，简明扼要地阐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和以现行宪法为核心的包括我国主要法律部门在内的法律基础知识。在编写时，力求科学、准确、新颖、简明，力求结合我国国情，联系高校学生的思想实际和该门课程的教学实际。有鉴于此，我们在内容编排、繁简处理、教学目的要求等方面试图有所革新，以体现教材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本书除可作为高校公共法律课的教材外，还可用作各类高校法学概论教材，同时适合于各类教师进修院校教学、第二个普法五年规划学习宣教时使用。

参加本书初稿撰写的有（按章节为序）：毛信庄，第一章、第二章第五节、第四章；杨兴香，第二章第一至第四节、第六章第一节；张辉，第三章、第八章第三至第四节；郑良信，第五章；迮桂华，第六章第二至第四节；林葆先，第七章；史小红，第八章第一至第二节；费长山，第九章；包更生，第十章；俞慈明，第十一章；傅冰，第十二章第一

至第二节；陈希，第十二章第三节。全书由主编毛信庄、副主编张辉、费长山修改统稿，最后由主编毛信庄审定。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上海师范大学（主编单位）、山西雁北师范专科学校、青岛大学、河北教育学院、河南财经学院、上海化工专科学校、新疆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浙江财经学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恳请专家、学者、师生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订改进。

编 者

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的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13)
第四节 法律与自由.....	(25)
第五节 违法、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31)
第二章 宪法	(36)
第一节 我国宪法的地位和基本精神.....	(36)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44)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5)
第四节 国家机构.....	(63)
第五节 国旗、国徽和首都.....	(71)
第三章 行政法	(7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4)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制度.....	(83)
第三节 治安管理和治安管理处罚.....	(88)
第四节 几种重要的国家行政管理制度.....	(95)
第四章 刑法	(10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03)
第二节 犯罪.....	(107)
第三节 刑罚及其适用.....	(119)
第四节 犯罪的分类和常见的犯罪.....	(126)
第五章 民法通则	(141)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4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4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55)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60)
第五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170)
第六章	继承法	(177)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77)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82)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87)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和涉外遗产继承	(193)
第七章	婚姻法	(198)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98)
第二节	结婚	(204)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08)
第四节	离婚	(212)
第五节	涉外婚姻	(218)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	(22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2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成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225)
第三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3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	(240)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	(25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250)
第二节	管辖	(256)
第三节	证据和强制措施	(259)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264)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27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特有原则.....	(278)
第二节 管辖.....	(281)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85)
第四节 举证责任.....	(290)
第五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92)
第六节 民事诉讼程序.....	(295)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	(306)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06)
第二节 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312)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316)
第四节 举证责任和对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319)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和侵权赔偿责任.....	(322)
第十二章 国际法	(331)
第一节 国际公法.....	(331)
第二节 国际私法.....	(340)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	(347)

第一章 法学的一般理论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它是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法律现象不仅包括现行的和历史的、本国的和外国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也包括以理论形态出现的关于法律的认识成果，以及与法律有关的观念、行为、活动和技术方法等。本课程所能涉及的只是法律现象中的一部分，着重阐明法律的本质、法律的基本范畴、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我国现行的若干主要法律部门等。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一、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位置

法律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在人类社会初期，人们并不知道法律为何物。那时，社会显得十分单纯质朴，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总是用历来的习俗来调整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社会处于原始的美妙之中，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私有财产的出现和阶级的分化，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之中。于是，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即国家，应运而生。与此同时，掌握国家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

形式表现出来，并立即把它神圣化。从而把人们的行为限制在统治阶级所能容许的秩序之内，使个人和集体服从阶级社会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

然而，法律的出现毕竟是人类文明社会的一大成果，使人类开始学习掌握自己和驾驭自己。法律，造成社会现状在形式上的规则、有序，社会生产方式相对地摆脱了单纯偶然性和单纯任意性的不稳定状态和无政府状态。法律的出现，增加了规范性调整的新方法，使社会调整机制发生了质的变化。就调整人们行为来说，法律调整措施不仅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主观主义的长官意志和擅权专断，也弥补了其他规范性调整措施（如道德、宗教戒律等）在权威与效率上的相对不足。

在社会主义社会，法律在社会生活中仍然占有极为重要的位置。从政治上来考察，即从整个国家的观点、从整个社会意义上来考察，无产阶级需要用自己的法律来确立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最高权威，用法律来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维护四项基本原则和社会安定团结。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人们觉悟的发展程度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们还不可能立即学会不需要任何法律规范而为社会劳动，不可能普遍地完全自觉地习惯于遵守社会公共生活的准则，还需要用法律来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的组织性和秩序性。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同样需要结合使用法律手段，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可以说，社会主义法律涉及社会生活的广泛领域，它同每个公民息息相关。努力学习和掌握法律武器，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应当成为每一位大学生的必备素质。

二、法律的本质

什么是法律的本质，这是法律科学必须首先回答的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问题：“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个著名论断说的虽是资产阶级的法，但对于我们认识一切法律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概括地说，法律的本质属性就在于它的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

法律的阶级意志性，是指法律首先反映的是一种阶级意志关系。法律并不是全社会共同意志的表现，不是什么“共同的善”、“公共的强制”，而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是整个统治阶级所要达到的目的，它集中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因此，统治阶级的意志应是一种整体意志，而不是由统治阶级中一部分人的意志或个别人的任性所决定的。任何社会，只有统治阶级才有可能把本阶级的需要通过国家制定为全社会一体遵行的法律。正如列宁所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作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又必须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部分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本身还不是法律，不能同法律直接等同。统治阶级只有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的力量，经过一定的程序，才能把自己

^①《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被奉为法律”。这是作为国家意志的法律与统治阶级其他意志的根本区别。

法律的物质制约性，是指法律的内容，从根本上说，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产生了对法律的需要，又制约着法律的内容。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状况、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历史影响、社会生产方式等因素。对法律起决定性影响的是社会生产方式，其中生产关系，尤其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对统治阶级更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统治阶级的意志正是对这种经济关系以及由它所决定的阶级利益的概括和反映，并且反过来维护和发展这种经济关系和阶级利益。马克思指出：

“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 总之，意志在经济上是被迫的，脱离经济关系的法律是不可能存在的。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集中表现，这种共同意志的内容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有自己的经济和政治基础，“社会主义的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而不是为了剥削。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这些特点，我国人民能有共同的政治经济社会理想，共同的道德标准。以上这些，资产阶级社会永远不可能有。”^②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153页。

三、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的基本特征是法律本质的外在表现，是法律所特有的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的显著标志。法律的基本特征主要有3个：

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法律是通过国家政权机关表现出来的国家意志，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和认可两种途径，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国家制定，是指国家政权机关按照法定程序，把统治阶级的意志定型化、规范化并形成规范性文件，使它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具有一体遵行效力的活动。国家认可，是指国家政权机关根据需要赋予社会上及民间已经存在的某些习惯以法律效力。除了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以外，任何政党、组织、社会团体或个人都无权制定或认可法律。

2.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所有有效的法律规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必须“坚决执行，通也要执行，不通也要执行”^①，谁也不能犯法；犯了法的人不能逍遥法外，国家要给予必要的制裁。这种制裁具有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强制性，必要时甚至可以动用国家机器，迫使违法者就范，或者令其履行一定的法律义务，以保证整个社会有秩序地生存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是被人们普遍地自觉遵守的，但国家强制力这个后盾仍然是不可缺少的。

3. 法律是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

^① 《邓小平文选》，第191页。

范。法律的内容无例外地规定了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或者不应该做什么，即通过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和标准，指引方向，使人们在选择和作出自己行为时有所遵循和规避。任何法律都是通过一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来维护或调整某种社会关系，巩固和加强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离开了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就不成其为法律。因此，依法、守法、执法、护法的中心就是为了实现法律所规定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除了以上这些一般特征以外，还具有自己的新特点。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贯彻了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贯彻了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具有广泛的人民性和社会性，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和真正的公正性。

综上所述，法律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通过对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则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所决定的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反映，它是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制裁违法、保护人民、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武器，是广大人民群众能够自觉遵守的规范。

第二节 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

一、法律规范及其表现形式

法律规范是法律的细胞，它构成法律条文的内容，一部法律由很多法律规范组合而成。一个法律规范就是一个具体的行为规则，它同法律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

法律规范的形式，又称法律渊源，是指法律规范外在的具体表现形式。法律渊源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可以有所不同。比如，判例在英美法系国家具有法律效力，是法律渊源之一，在大陆法系国家则不是。我国唐代的法律渊源主要有律、令、格、式4种，据《唐六典》解释：

“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止邪，式以轨物程事”。我国现行宪法所确认的法律规范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相对普通法律而言，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国家根本的活动准则。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按特定的程序制定和修改，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均无权制定或修改。

2. 法律。法律有广、狭两意。广义的法律与法同义，指的是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狭义的法律，指的是特定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这里指的是后者，特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通过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通常规定和调整社会关系中某些基本的和主要的问题，效力仅次于宪法。在我国，根据内容和制定机关的不同，法律又分

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两种。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内容包括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基本问题。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立法性的决定、决议、规定等也属此列。

3. 行政法规。它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行政管理活动和行政管理制度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其具体名称可以是条例、规定和办法等。国务院发布的具有规范性的决定、细则等也属此列。此外，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权限内，发布的具有规范性的命令、指示和规章，也具有行政法规的性质。为同行政法规有所区别，可以把它称之为“行政规章”。

4. 地方性法规。它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适用于该行政辖区的规范性文件。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常委会，可以拟定本市需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审议制定。所有地方性法规都必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5. 自治法规。它是由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赋予的权力，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自治法规分为“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两种。前者是对该民族自治地方政治、经济、文化等重大事务的比较全面和系统

的规定，后者则是对该民族自治地方某方面的工作所作的规定。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6. 规章。它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二、法律规范的内容

法律规范由国家制定、颁布并受保护，是具有一般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就法律规范的内容来说，其基本方面就是赋予或保护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某种法律上的权利，同时给他们规定一定的法律上的义务。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同人们的行为而不是同人们的思想紧密联系着的。马克思曾经明确指出：“我只是由于**表现**自己，只是由于踏入现实的领域，我才进入受立法者支配的范围。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我的行为就是我同法律打交道的唯一领域，因为行为就是我为之要求生存权利、要求**现实权利**的唯一东西，而且因此我才受到**现行法**的支配。”^①因此，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对客观行为本身所立的带有国家强制性的标准，它的主要作用就在于通过规定法律关系参加者的行为模式，来维护和调整社会关系。

根据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性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6页。